

附件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现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2	发春节慰问信。
3	入伍、退役时，地方举行送迎仪式。
4	邀请优秀现役军人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	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6	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现役军人，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
7	优先聘请优秀现役军人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8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现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9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0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11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12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票或值机、安检、乘车（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13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14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15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16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现役军人家属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1	发春节慰问信。
2	邀请优秀现役军人家属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3	优先聘请优秀现役军人家属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4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现役军人家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5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6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
7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8	国家兴办的的光荣院、优抚医院，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现役军人家属，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9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地方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10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11	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
12	伤病残、老龄的，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4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15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16	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

17	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在同等条件下按规定优先接收、录取。
18	现役军人子女未随迁留在青海或原户籍地在青海的，在就读地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19	现役军人配偶随军随调比照我省退役军人配偶随军随调予以安置。
20	现役军人配偶按规定享受探亲休假等福利待遇。
21	适时组织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家属开展短期疗养活动。
22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23	现役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其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
24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25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26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残疾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2	发春节慰问信。
3	邀请优秀残疾军人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	服现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残疾军人，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5	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残疾军人，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
6	优先聘请优秀残疾军人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7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残疾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8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
9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10	国家兴办的的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残疾军人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11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地方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12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13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14	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
15	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	适时组织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开展短期疗养活动。
17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8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19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20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21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残疾原因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22	优先安排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23	残疾军人子女按规定享受有关教育优待政策。
24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25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票或值机、安检、乘车（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26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27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 的优惠。
28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29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30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退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2	发春节慰问信。
3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	服现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5	优先聘请优秀退役军人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6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退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7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8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发给生活补助费；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9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招录（聘）工作人员或者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录（聘）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在军队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10	对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军人，按规定优先享受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

11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12	优抚医院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13	组织优抚医院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
14	伤病残、老龄的退役军人，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	适时组织优秀退役军人开展短期疗养活动。
16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7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18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19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20	按规定享受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优惠政策。
21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可免费接受一次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22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实施复学、调整专业、攻读研究生等优待政策。
23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24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票或值机、安检、乘车（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25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26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2	发春节慰问信。
3	邀请优秀“三属”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	优先聘请优秀“三属”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5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三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6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
7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8	国家兴办的的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三属”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9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地方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10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11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12	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
13	伤病残、老龄的，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	适时组织符合条件的“三属”开展异地短期疗养活动。
15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6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17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18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19	符合条件的“三属”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在同等条件下按规定优先接收、录取。
20	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
21	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报考省内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降分录取。
22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23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票或值机、安检、乘车（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24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25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26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